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7月15日動保防字第1086015383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77條第6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本府以民國（下同）105年10月14日府產業動字第10532224200號公告修正「臺北市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寵物種類、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標示方法及注意事項」，令飼主應攜帶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寵物至原處分機關或其指定之處所，每年施打動物狂犬病疫苗。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飼養之犬隻（品種：瑪爾濟斯，晶片號碼：900138000607507；下稱系爭犬隻）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資訊管理系統」登錄之注射資料，迄今已逾期1年以上未補強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乃以107年12月3日動保防字第10760189612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後7日內提供系爭犬隻1年有效期限內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之證明供核，惟未獲回應。嗣原處分機關以108年5月10日動保防字第10860103851號函請訴願人於108年5月17日至原處分機關陳述說明，惟訴願人迄未提出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完成系爭犬隻年度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45條第2款規定，以108年7月15日動保防字第1086015383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3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該函，於108年9月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108年9月24日動保防字第1086019942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上開108年7月15日動保防字第1086015383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

